

附件

## 青岛市跨国公司总部 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操作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便利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约化管理，规范辖内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工作，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的批复》（汇复〔2012〕16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政策的函》（汇综函〔2012〕8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国公司集中收付汇业务数据报送相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3〕4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的批复》（汇复〔2014〕59号），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以下简称青岛市分局）批准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的跨国公司和开户银行。

第三条 青岛市分局负责对跨国公司试点资格进行审批，对试点业务进行统计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本方案所称跨国公司，是指同时在境内外拥有成员公司、且由一家在中国境内的成员公司（以下简称跨国公司总部）

行使其全球或区域（含中国）投资管理职能的企业集团，包括中资控股企业集团（即中资跨国公司）和外资控股企业集团（即外资跨国公司）。

第五条 本方案所称成员公司，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家公司（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和分公司）。分为境内成员公司和境外成员公司。

第六条 本方案所称试点企业，是指经青岛市分局批准，获得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资格的跨国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总部和参与试点的成员公司。

第七条 本方案所称主办企业，是指履行试点申请、业务备案、试点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取得跨国公司总部授权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境内成员公司。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可向青岛市分局申请开展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试点内容包括境外外汇资金境内归集、境内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集中调配、经常项下集中收付汇、货物贸易净额结算等。

允许境内成员公司购汇偿还已经使用的境内外汇贷款。

第九条 试点企业可根据试点批复内容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和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账户可为多币种账户。开户银行应为近三年青岛市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 类及以上的银行。开户银行依据本方案对试点相关账户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青岛市分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机制，确保数据报送及时准确。成立试点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任成员，负责试点重要事项的决策。成立由资本项目处牵头的试点专项小组，负责试点的具体管理、监测和统计分析，资本项目处负责人为青岛市分局试点工作联系人。

第十一条 试点专项小组重点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试点企业资质，审核开户银行资质，审核企业及银行试点业务流程、内控制度及风险控制手段。

二、核定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范围；核定企业外债与对外放款共享额度。

三、监测国际、国内主账户资金划转及头寸；监管国际、国内主账户外汇收支、资金运用及结售汇；审查集中收付汇和轧差结算合规性；监管开户银行对国际资金主账户资金的运用。

第十二条 试点专项小组应根据各种统计数据、信息开展非现场核查，及时发现跨境、境内资金的异常流动，并通过调阅银行、试点企业资料、约见银行和试点企业相关人员等形式进行监督和风险提示。

第十三条 试点专项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试点工作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银行和试点企业在业务操作、资金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试点专项小组及时监测、汇总、分析辖内试点企业和银行相关试点业务数据，撰写分析报告。试点一年内，每月10日前以局发文形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试点业务情况及相关报表；试点一年后，每半年报告一次，相关报表按规定以综合部门名义仍逐月报告。

第十五条 试点专项小组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或对试点政策的调整要求及时修订本方案，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负责在辖内开展跨国公司总部外汇管理改革调研，进行政策研究。

第十六条 青岛市分局采取下列措施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防范外汇收支风险。

一、做好跟踪监测和指导。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宏观调控工作需要，要求试点企业定期进行资金收付及使用情况报告，实时掌握试点企业资金流动状态，并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异常情况。

二、加强对试点企业的业务合规性检查，防范和打击试点企业利用试点政策便利或漏洞进行异常和可疑资金交易的行为。

三、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政策要求，对额度核定和结售汇管理相关措施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发生异常情况及违规行为，青岛市分局有权暂停或取消试点企业的试点资格，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开户银行发生违规行为，青岛市分局有权取消其开办试点业

务资格，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青岛市分局有关试点对外宣传及口径等，应事前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

### 第三章 试点资格认定

第十九条 跨国公司申请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资格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的真实需求。

二、具有完整规范的试点外汇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及管理信息系统。

三、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主办企业和成员公司有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须为 A 类，诚信记录良好。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及青岛市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跨国公司应向青岛市分局提出试点资格申请。试点资格获批后，由主办企业提出试点业务申请。

一、申请试点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试点申请。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外汇资金集中管理需求和申请的试点内容、拟授权的主办企业的基本情况、拟授权的主要内容等。

（二）公司或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业务办理确认书》。

(三) 公司对主办企业的授权文件。

(四) 试点企业名单、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二、申请试点业务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试点方案。即试点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机构设置、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开户银行配合试点工作实施的操作规程、内控制度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

(二) 资质证明。主要包括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主办企业及成员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和主办企业最近一期验资报告。

(三) 业务申请材料。

1. 基本材料。

(1) 拟定的开户银行；

(2) 试点企业名单、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3) 主办企业、成员公司就试点拟订的委托协议或成员公司参与试点确认文件。

2. 选择集中收付汇及轧差净额结算试点内容的，列表说明参与集中收付汇及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公司名单，包括成员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成员公司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等。

3. 核定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材料。试点企业首次提交核定

额度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成员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每家成员公司可用外债额度、已登记外债签约额、可集中外债额度，并附下列证明材料：

①可集中外债额度的试点企业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外债业务条线查询中的外债登记金额及交易信息打印界面；

②已登记外债的证明文件，包括外债登记证（资本项目系统上线前，如有外债签约情况表和变动反馈表，需提供）；

③外债额度批准文件（适用于中资机构）；

④境内成员公司为租赁公司的，需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列表说明参加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的成员公司名称（外商投资企业上年度须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年检）、组织机构代码，每家成员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已发放的境外放款总额、已收回的境外放款总额，并附下列证明材料：

①境内成员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②外地成员公司资本项目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境外放款业务条线查询中的境外放款金额及交易信息详细信息打印界面。

三、青岛市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均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四份。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开展试点的跨国公司，青岛市分局出具

《关于 XX 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资格的批复》(以下简称试点资格批复)和《关于 XX 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业务的批复》(以下简称试点业务批复)。试点资格批复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如需延期,主办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当遵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并将自身资产负债与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试点管理改革试点业务资产负债分开。

第二十三条 试点期间开户银行、主办企业、成员公司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一个月向青岛市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开户银行变更的:

(一)变更开户银行申请。主要包括变更开户银行的原因、拟选择的开户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二)拟新开户银行配合试点工作实施的操作规程、内控制度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

(三)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四)青岛市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成员单位、主办企业、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变更的,应参照本方案第二十条提交材料。

第二十四条 主办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 B、C 类,青岛市分局通知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并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其他



成员公司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 B、C 类，主办企业应于 B、C 类分类结果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向青岛市分局提交成员公司变更申请。

第二十五条 主办企业存在违规行为，自确认之日起，取消该跨国公司试点资格；成员公司存在违规行为，自确认之日起，取消该成员公司试点资格。

#### 第四章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用于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企业境外成员公司的外汇资金及从其他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资金，该账户与境外资金划转自由。除允许在限额内与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联通外，不得与境内（非居民账户除外）发生资金往来。

第二十七条 主办企业应持试点业务批复到青岛市银行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账户，允许日间及隔夜透支。

##### 第二十八条 账户收支范围

###### 一、收入范围：

- （一）代境外成员公司收入；
- （二）境外成员公司存放资金；
- （三）从境外其他机构借入外债资金；
- （四）从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入资金；
- （五）对外放款收回的本息；

- (六) 境外资金运用到期收回的资金;
- (七) 青岛市分局核准的其他资金收入。

## 二、支出范围:

- (一) 代境外成员公司支付;
- (二) 境外成员公司存放资金收回;
- (三) 向境外偿还外债本息;
- (四) 向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出资金;
- (五) 对外放款划出资金;
- (六) 境外资金运用;
- (七) 青岛市分局核准的其他资金支出。

第二十九条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的短期外债和对外放款不受额度管理，但应进行外债和对外放款登记。

### 一、外债登记的范围及原则:

(一)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的各境外成员公司的资金需办理外债登记。外债登记实行分债权人填报，即主办企业对每个境外债权人的借款视为同一笔外债项下外债。主办企业应在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不晚于提款之前）向青岛市分局报送《外债签约情况表》。

(二)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其他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应在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不晚于提款之前），按现行外债登记管理原则办理逐笔登记手续。

(三) 主办企业应在每月初2个工作日内报送《外债变动反

债情况表》

## 二、对外放款登记的范围及原则：

（一）主办企业通过国际资金主账户对每个境外债务人的放款视为同一笔对外放款项下债权。对外债权登记实行分债务人填报，主办企业应在对外放款汇出前15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放款登记，向青岛市分局报送《试点企业国际资金主账户对外放款登记申请表》。

（二）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向其他境外机构汇出的对外放款，应在对外放款汇出前15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放款逐笔登记手续。

（三）主办企业应在每月初2个工作日内向青岛市分局报送《试点企业对外放款情况统计月报表》。

第三十条 开户银行或财务公司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代码均为“3600”）信息。

第三十一条 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存款的10%可境内运用。可境内运用额度 =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前6个月日均余额\*10%。试点前三个月账户资金须全部用于境外。首次运用额度应参照前三个月日均余额计算，此后每半年计算调整一次。试点一年内，开户银行每季度报告一次国际主账户外汇资金使用情况，之后每半年报告一次。

第三十二条 主办企业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非居民之间划转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一、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成员公司账户之间的划转，由主办企业逐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操作规程的要求，区分主办企业身份进行申报。若主办企业为母公司身份，其与境外成员公司之间的划转应申报在交易编码“601021”、“601022”；若主办企业为境内成员公司身份，其与国外母公司之间的划转应申报在交易编码“602021”、“602022”项下。

二、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境外金融机构借入外债以及偿还，由主办企业逐笔按现行国际收支申报操作规程的要求申报在“802023”项下；若从境外其他企业借入外债以及偿还，应由主办企业逐笔按现行国际收支申报操作规程的要求申报在“802025”项下。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时，主办企业应在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位准确填写此笔资金对应的外债业务编号。

三、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对境外其他机构的放款及收回，由主办企业逐笔按现行国际收支申报操作规程的要求申报在“801022”项下。

四、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境外划转涉及的利息收支，由主办企业申报在“302013”或“302031”项下。

五、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非居民之间划转，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须首先注明“国际主”字样。

六、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内非居民间的资金收付，应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明确和调整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11〕34号）中关于境内居民与境内非居民间交易的要求进行申报，申报主体为主办企业。

七、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但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关于境内居民之间外汇划转要求，填报境内收付凭证并报送有关数据。

## 第五章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用于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企业境内成员公司外汇资金，在限额内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联通。

第三十四条 主办企业应持试点业务批复到辖内银行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账户，允许日间及隔夜透支。

### 第三十五条 账户收支范围

#### 一、收入范围：

- （一）试点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 （二）试点企业外汇结算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账户、外债账户划入；
- （三）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入；

(四) 购汇存入(贸易项下对外支付提前购汇所得资金、购汇偿还外债和偿还已使用的境内外汇贷款或购汇用于对外放款所得资金)

(五) 理财产品的本息;

(六) 境内外币资金池划入的资金;

(七) 青岛市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二、支出范围:

(一) 试点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支出;

(二) 向试点企业外汇结算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账户划出;

(三) 向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出外汇;

(四) 符合本方案的资金结汇;

(五) 理财产品本金划出;

(六) 向境内外币资金池划出资金;

(七) 青岛市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六条 主办企业可在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办理经常项下及资本项下结售汇。主办企业可代成员公司在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投资项下资金结汇,投资项下资金结汇、外债资金结汇按现行规定办理。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成员公司可申请在财务公司办理上述结售汇业务,财务公司应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若需办理投资项下资金结售汇应申请接入相关业务系统。

银行及财务公司发放给试点企业的国内外汇贷款按现行政策实行专户管理，不得办理结汇。

主办企业应在每月初2个工作日内向青岛市分局报送《试点企业国内资金主账户结售汇情况统计月报表》。

第三十七条 开户银行或财务公司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代码均为“3601”）信息。

第三十八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跨境资金收付（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除外），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中关于跨境资金收付的国际收支申报要求进行申报。与境内非居民间的资金收付，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明确和调整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11〕34号）中关于境内居民与境内非居民间交易的要求进行申报，申报主体为主办企业。

## 第六章 国际、国内主账户资金划转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应在规定额度内进行资金划转，且资金划转仅限于外债和对外放款项下资金，不得混入其他项目资金。

第四十条 在任一时点，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净融入的资金不得超过试点企业集中的外债额度。即调入资金净头寸限额（已集中的外债额度）=境内成员公司外债额度-境内成员公司已登记外债签约额。

第四十一条 试点企业申请外债额度集中时，自递交申请之日起，成员公司不得自行举借外债。试点企业取得批复后，应及时办理成员公司可用外债额度集中。参与试点的成员公司应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外债额度已集中的报告。青岛市分局应及时函告成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

成员公司退出试点时，由主办企业向青岛市分局提交申请，经青岛市分局核准后，由成员公司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登记。

试点企业调整外债额度，应由主办企业向青岛市分局提出申请，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境内成员公司境外担保项下境内贷款履约，进行外债登记时，由主办企业到青岛市分局办理登记，并相应扣减集中的外债额度。

第四十二条 在任一时点，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向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净融出的资金不得超过试点企业集中的对外放款额度。即调出资金净头寸限额（已集中的对外放款额度）= 境内成员公司所有者权益\*30%。

试点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集中比照本方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试点企业调整对外放款额度，应由主办企业向青岛市分局提出申请，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第四十三条 主办企业集中举借外债和对外放款发生的利息不纳入限额管理，可在计算净头寸时予以扣减。利率应与当期国际金融市场商业贷款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不得畸高或畸低。

第四十四条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但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中境内居民间外汇划转的有关要求，填报境内收付凭证并报送有关数据。

第四十五条 主办企业需逐笔登记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信息，填报《试点企业国际、国内主账户外汇资金通道额度监控月报表》，经开户银行审核无误后，由主办企业于每月初2个工作日内报送青岛市分局。

## 第七章 集中收付汇及轧差净额结算管理

第四十六条 集中收付汇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代理境内成员公司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第四十七条 轧差净额结算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核算其境内成员公司货物贸易项下外汇应收应付资金，合并一定时期内外汇收付交易为单笔外汇交易的操作方式。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第四十八条 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集中收付汇或轧差净额结算时，须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主

办企业为财务公司除外）。

第四十九条 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集中收付汇或轧差净额结算，开户银行须按《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试点实施操作方案对其外汇收支逐笔审核相关凭证。

第五十条 主办企业办理服务贸易集中收汇，可凭成员公司合同或发票等有效凭证办理；主办企业办理服务贸易集中付汇，可凭成员公司合同或发票等有效凭证直接办理。成员公司通过主办企业对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不含）以上的须事前提交税务备案表。如相关政策调整，参照新政策执行。

第五十一条 集中收付汇及轧差净额结算相关凭证审核工作，可由开户银行在试点企业收付汇实际发生之前或发生之日起30日内完成。

第五十二条 成员公司在青岛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自行收汇后归集至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以及成员公司在青岛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自行付汇资金来源于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参照本方案第五十条、五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试点企业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试点实施操作方案，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不得参加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主办企业应于每月初2个工作日内填报《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月报表》、《成员公司在青经常项下自行收付汇月报表》、《货物贸易轧差净额结算月报表》，经银行审核后，报

送给青岛市分局。

第五十五条 集中收付汇和净额结算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国公司集中收付业务数据报送相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3〕47号）规定，按以下要求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一、主办企业办理集中收付汇或轧差净额结算，应对两类数据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一类是集中收付汇或轧差净额结算时主办企业的实际收付汇数据（以下简称实际收付汇数据）；另一类是逐笔还原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各成员企业的原始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还原数据）。

二、对实际收付汇数据的申报，主办企业应通过办理实际对外收付汇交易的境内银行进行申报，申报方式为纸质申报。境内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汇信息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9”，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须首先注明“国内主”字样。在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T）后的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实际数据的录入及报送工作。

三、对还原数据的申报，主办企业应按照实际对外收付款的日期确认还原数据申报时点，并按照全收全支原则，于当日向实际办理对外收付汇业务的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使其至少包括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所需信息。境内银行应在其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T）后的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以境内成员企业名义完成还原数据的录入及报送工作。

四、申报单号码由发生实际收付款的银行编制，交易编码按

照实际交易性质填报。境内银行应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对外实际收付数据的申报号码，以便建立集中收付数据与还原数据间的对应关系。境内银行应为主办企业提供申报渠道等基础条件，并负责将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传送到外汇局。

五、对于轧差净额结算为零的情况，试点企业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申报数据。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收付款人名称均为主办企业，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8”，国别为“中国”，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大写英文字母）。同时，主办企业应在其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当天，向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还原要求同本条第三款。

六、对于集中收付汇业务，主办企业代一家成员企业进行一笔收付汇业务时，无需对同一笔数据进行两遍申报。主办企业可直接还原境内成员企业的申报信息，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须首先注明“国内主”字样，申报方式为纸质申报。

## **第八章 试点企业和开户银行职责**

第五十六条 试点企业和开户银行应组建专门团队负责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工作，审慎、合规开办试点业务，接受青岛市分局监督。

第五十七条 主办企业应认真审核成员单位提交的申请资

料，确保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数据准确无误；确保交易行为及结售汇需求真实有效。

第五十八条 主办企业应认真按照本方案及青岛市分局批复的试点内容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期间，试点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及时向青岛市分局申请和备案。未取得批复前不得随意更改试点内容，不得随意扩大账户使用范围，不得随意提高资金的划转和使用额度。

第五十九条 主办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国际资金主账户和国内资金主账户的管理。准确核算各成员公司、国际主账户、国内主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主办企业应通过台账管理、系统管理等方式详细记录国际资金主账户和国内资金主账户的每笔往来资金的来源、性质、去向、用途，并留存相关单据和证明材料备查。

第六十条 主办企业应做好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利用技术手段管控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资金划转的净头寸不超限额。监督额度集中后成员公司的对外债权债务状况，防止成员单位重复举债或对外放款。

第六十一条 主办企业应加强对成员公司试点情况的管理。及时了解成员单位执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本方案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青岛市分局报告并按要求取消成员单位的试点资格。

第六十二条 主办企业应明确与开户银行的数据报送职责，及时准确报送各类统计数据及试点情况报告。试点情况报告每月

初5日内提交，主要内容包括试点业务开展情况，即参与试点的成员单位情况、企业当期跨境收支、结售汇、资金集中及外汇账户管理等情况；试点效果，即试点前后外汇资金摆布变化情况、对企业成本、收益的影响；大额异常交易情况；试点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第六十三条 开户银行应建立专门的银行端操作规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为试点创造必要的技术服务保障。认真辅导、帮助试点企业制定企业端的试点方案及操作规程。

第六十四条 开户银行对试点企业办理的外汇业务及提交的材料，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对企业相关资金变动，做好相应登记备案；对主账户的资金流动，做好监测、审核和额度管理。

第六十五条 开户银行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试点企业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发生的账户数据、国际收支申报数据；审核企业报送的业务数据，协助青岛市分局做好非现场监测。

第六十六条 开户银行应制定专项资金运营方案，严格遵守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存款资金10%的境内运用限额管理。

第六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及时向青岛市分局反馈试点期间遇到的问题、困难、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青岛市分局负责对本方案进行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表：1. 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业务办理确认书
2. 债务人签约情况表
3. 试点企业外债变动反馈表
4. 试点企业国际资金主账户境外放款（外来外去）登记申请表
5. 试点企业对外放款情况统计月报表
6. 试点企业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结汇情况统计月报表
7. 试点企业外汇资金国际、国内主账户外汇资金通道额度监控月报表
8. 试点企业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月报表
9. 成员公司在青经常项下自行收付汇月报表
10. 试点企业货物贸易轧差净额结算月报表
11. 试点企业经资金通道借入外债、对外放款情况月报表
12. 试点企业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及资金通道出入情况月报表
13. 分局试点企业基本情况表
14. 试点企业及合作银行联系人